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 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09:15 ~ 9:25、0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 2020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股份 305,520,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97,512,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328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8,00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2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88%;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2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1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88%;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2%;弃权 1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20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7%;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7,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8%;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2%;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20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7%;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7,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8%;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2%;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21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1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6,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88%;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2%;弃权 1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指派米兴平、牛菲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0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87 名,代表股份数 1,963,729,1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16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77 名,代表股份数 621,794,9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8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2,221,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8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61,508,0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78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3,72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7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80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79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3,726,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7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赵焕煜、陈哲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14,2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5%。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	24.38	40,500	0.005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4.62	493,000	0.0615%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	25.00	972,355	0.1212%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日	24.34	2,443,230	0.304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6日	24.24	8,100	0.001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23.27	1,050,000	0.1309%
	合计			5,007,185	0.62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10,014,215	1.2483%	5,007,030	0.62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1、鲁鼎思诚在公司 2015 年资产重组事项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的股份在与东诚药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

2、鲁鼎思诚在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承诺: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诚药业股票。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鲁鼎思诚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846,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846,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819,794	99.9913	26,244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819,794	99.9913	26,244	0.0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819,794	99.9913	26,244	0.00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5,125,544	99.9524	26,244	0.04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2.10 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5,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6,922,467 的比例为 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163.40 元/股,最低价为 162.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95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计划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027,1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公司于近日收到众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众恒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恒兴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众恒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众恒兴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众恒兴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3、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鹤壁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淇兴全民健身广场项目、街头游园和淇河公园绿化提升项目、京港澳高速鹤壁北站口综合提升项目、大赉巷等城区道路建设提升改造项目,五个子项目。

4、中标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

5、中标工期:549 天,包括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及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通知。

6、中标价:设计投标报价 6,900,000 元,施工投标报价 282,156,000 元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招标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9、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原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主要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城区道路、人行道、路沿石、窨井盖、路名牌、雨污管网等市政设施的排查维修工作,城区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等有关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中标价为 289,056,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67%,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5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4 ~ 16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545 万元。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4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8-05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初 40 号《民事裁定书》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初 8 号《民事裁定书》,均裁定:本案按原告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